



2014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邹碧华
副主编 刘 力 王国新

附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



2014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编 邹碧华
副主编 刘力 王国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邹碧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208 - 12788 - 3

I. ①2… II. ①邹… III. ①案例—汇编—上海市—
2014 IV. ①D927.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4516 号

责任编辑 秦 垚

封面装帧 甘晓培

2014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邹碧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34.25 插页 4 字数 635,000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 - 7 - 208 - 12788 - 3/D • 2625

定价 60.00 元

编者的话

《2014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系根据2013年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的评选结果、在全市审结的48万余件刑事、民事、民商、知识产权、海事、金融、行政、执行等案件中最终精选而成，共96件，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者新颖性的特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上海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成果。本书在体例上分标题、案情、审判和点评四个部分，在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后，邀请专家学者和资深法官着重从适用法律和提炼审判经验的角度进行了点评，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借鉴和参考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优秀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参考、示范和指导功能不断得到强化，在创新法律规则方面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案例的编选工作也日益显现出其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2012年3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法院案例工作的规定》，并继续将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评选与《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辑出版工作相结合，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等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案例在审判指导和法制宣传中的重要作用。

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中“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的规定，2012年12月之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始发布参考性案例，以加强案例参考运用，指导地区审判实践，本书附录收录了2012年、2013年参考性案例第1号至第21号。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民 事

1. 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诉夏某某居间合同纠纷案.....	3
2. 林某等诉宝和嘉力(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	7
3. 上海派尔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1
4. 桂某某诉张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4
5. 顾某某诉解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1
6. 茹某诉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4
7. 陈某某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9
8. 李某诉徐某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35
9. 上海红京印实业有限公司诉吴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40
10. 李某某诉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44
11.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诉钱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50
12. 上海力利贸易有限公司诉姚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55
13. 上海郡是新塑材有限公司诉戴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58
14. 毛某某诉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2
15. 华某某诉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6
16. 杭某某诉阖盛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71
17. 罗某诉法国法拉利技术织物公司上海代表处、上海雅泰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76
18. 上海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顾某某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再审案	81
19. 翁某某诉陈某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86
20. 蔡金某等诉余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92
21. 陈某等诉上海亿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等生命权纠纷案.....	96
22. 赵某某等诉河南华东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等生命权纠纷案	101

23. 姚某某诉朱某某身体权纠纷案	107
24. 周某某诉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	111
25. 李某诉吴某某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17
26. 范某诉汪某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23
27. 何友某诉上海杨浦区曙光日用杂品商店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27
28. 朱某某诉朱翼某抚养费纠纷案	131
29. 小陆诉陆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135
30. 上海宝地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	138
31.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永春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	143
32. 韦某某诉金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147
33. 上海铁路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诉尹某某等追偿权纠纷案	150
34. 林士某诉上海福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155
35. 蒋某诉李蕊某等赠与合同纠纷案	159
36. 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诉杨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163

商 事

37. 上海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黄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71
38. 张某某诉大川馨涂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78
39.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诉上海东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182
40. 上海百斯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星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 纠纷案	188
41. 茹某某诉上海嘉定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194
42. 上海电力建设保温制品厂诉上海艾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	199
43. 孙某等诉上海米蓝贸易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203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实现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 公司担保物权纠纷案	211
45. 上海联合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215
46. 北京淘礼网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19
47. 倪某某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23

48. 朱某某等诉刘某某等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27
4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享御实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案	231
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236
51. 袁某某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40
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诉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等 保理合同纠纷案	245
53. 法国达飞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龙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纠纷案	252
54. 无锡大华制衣有限公司诉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海上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259
55. 浙江中瑞家具有限公司诉上海捷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案	267
56. 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泷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案	271

知 识 产 权

57.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锦天服饰有限公司侵害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9
58.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等纵向垄断 协议纠纷案	286
59. 新平衡运动鞋公司诉泉州市纽班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96
60. 袁某某诉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303
61. 苏州国信集团旺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特制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确认不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308
62. 北京珂兰信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辛迪加影视有限公司等虚假宣传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1
63. 上海镭友实业有限公司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315
64. 上海毕佳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 纠纷案	320
6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珠海天行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财产权 纠纷案	325

行 政

66. 上海爱比西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331
67. 彭某某诉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335
68. 应某不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行政许可案	341
69. 上海辉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崇明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346
70. 浙江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补征税款决定案	351
71. 蔡某某等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当场拆除违法建筑决定案	356
72. 安圣态建筑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359
73. 宣某某不服上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行政处罚案	364
74. 张某某不服上海市救助管理站救助行政行为案	369
75. 张某不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摩托车行驶证签注强制报废期行政登记案	373

刑 事

76. 王洪飞盗窃案	379
77. 张以伟等盗窃案	383
78. 李龙等诈骗案	387
79. 王燕青等诈骗案	390
80. 王亨庆等贪污案	397
81. 张永军受贿、贪污、单位受贿案	402
82. 祝卫忠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案	406
83. 谢东跃贪污、挪用公款案	409
84. 申相德受贿案	414
85. 曹某某等抢劫案	418
86. 雷廷高等运输毒品案	421
87. 孙其明贩卖毒品案	424
88. 朱某某强制医疗案	427
89. 王晓荣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431

90. 杨启春等故意伤害案	434
91. 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438

执 行

92. 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 仲裁案	445
93. 俞某申请执行徐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447
94. 上海嘉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苏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450
95. 吴某申请执行 FOTIOS KOLIOPoulos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453
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执行上海富琳制衣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56

附录 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

参考性案例第 1 号 万才华妨害作证案	461
参考性案例第 2 号 殷某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464
参考性案例第 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诉福建省安溪县宝龙金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67
参考性案例第 4 号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470
参考性案例第 5 号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土地行政决定案	473
参考性案例第 6 号 吴某某不服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案	476
参考性案例第 7 号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展进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479
参考性案例第 8 号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82
参考性案例第 9 号 焦华昆等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485
参考性案例第 10 号 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沈某某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487
参考性案例第 11 号 吴小莉贪污案	490
参考性案例第 12 号 张纪伟、金鑫危险驾驶案	494

参考性案例第 13 号 张以伟、张树华、张海东盗窃案	498
参考性案例第 14 号 孙宝静诉上海一定得美容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501
参考性案例第 15 号 七天快捷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松瓯实业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504
参考性案例第 16 号 上海迅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凌运庆铃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508
参考性案例第 17 号 王文剑等诉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512
参考性案例第 18 号 北京西科盛世通酒店会展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番禺区恒美酒店金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15
参考性案例第 19 号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523
参考性案例第 20 号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海南鼎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用益物权确认纠纷案	526
参考性案例第 21 号 张波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案	532



民 事

试读结束，需要在本馆在线购买
[进入购买](#)

1. 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诉 夏某某居间合同纠纷案

——二手房买卖居间方的合同义务与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案 情

原告(被上诉人)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

被告(上诉人)夏某某

2012年9月22日,通过原告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以下简称“龙迪事务所”)居间,被告夏某某与案外人汪某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夏某某购买汪某所有的上海市某处房屋一套,夏某某向汪某支付定金30 000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合同还约定,夏某某一次性支付中介佣金15 000元,如拒付或少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支付方负责(包括承担通过司法解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日,夏某某与龙迪事务所签订《佣金确认书》,约定夏某某在签订买卖合同当日一次性支付龙迪事务所佣金15 000元。之后,夏某某与汪某并未按约定履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也未向龙迪事务所支付佣金。

原告龙迪事务所诉称,依据《佣金确认书》的约定,被告夏某某应当在与汪某签订买卖合同当天,即2012年9月22日向龙迪事务所支付佣金15 000元,但夏某某却一直拒绝支付,故起诉要求夏某某支付佣金15 000元、律师费5 000元。

被告夏某某辩称,龙迪事务所没有进行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之后的后续服务工作,造成房屋无法交接以及合同无法履行,故龙迪事务所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审 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龙迪事务所进行居间介绍,促成了被告夏某某与案外人汪某订立房屋买卖合同,且夏某某与龙迪事务所订立的《佣金确认书》亦明确在签订买卖合同当日即支付佣金,故买卖合同签订之后进行过户交易等手续并非龙迪事务所主张佣金的必然条件,龙迪事务所请求夏某某支付佣金,法院予以支持。而龙迪事务所主张夏某某支付律师费,依据为夏某某与汪某订立的房地产买

卖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龙迪事务所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该合同有关夏某某承担律师费约定的责任对象仅是汪某而非龙迪事务所,故龙迪事务所的该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夏某某支付原告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佣金 15 000 元;驳回原告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被告夏某某不服提起上诉称,上诉人对佣金的支付时间和条件并不清楚,上诉人与案外人汪某所签买卖合同及补充条款是被上诉人事先准备好的内容。被上诉人没有完成全部居间义务,应在合理范围内收取佣金,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龙迪事务所辩称,双方在佣金确认书中约定买卖合同签约当天一次性支付佣金,上诉人至今没有支付,已构成违约。同时,上诉人与案外人汪某签署的买卖合同补充条款(一)第 8 项中,约定中介公司促成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即已完成经纪业务;买卖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少付或者拒付佣金。故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的事实属实,二审予以确认。

另查明,夏某某与案外人汪某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条款(一)第 8 项约定:“夏某某与汪某签订买卖合同后,即认定中介对该房的经纪业务活动已完成。至于后续的贷款、过户、房屋交接等辅助性服务,中介只作为义务协助双方完成,双方不得在后续内容的服务过程中,寻找借口并以此为由,拒付或少付中介佣金。”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过被上诉人的居间介绍,上诉人与案外人汪某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故上诉人理应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但上诉人与案外人签约后并没有履行合同,而是协商解除了合同,被上诉人并未协助完成后续的贷款、过户、房屋交接等诸多事宜。根据目前二手房买卖操作流程看,买卖双方完成上述买卖交易流程并非易事,绝大多数买卖双方需要中介的陪同和协助才能完成全部交易流程,这就意味着买卖双方经中介居间介绍而签约后,仍需要中介协助完成后续的交易内容;中介存在相应的人力成本支出,而这些成本支出包含在委托人向中介支付的佣金中。如果买卖双方不再履行合同,则中介的上述支出相应减少。因此,本案中对于上诉人减少支付佣金的主张应予支持;至于上诉人应支付佣金的具体数额,二审法院可综合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酌定。

关于被上诉人称,《佣金确认书》中已经明确佣金的支付时间和条件;买卖合同补充条款亦明确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即为中介已完成全部居间义务,买卖双方不得因中介的后续服务内容主张减少或者拒绝支付佣金。对此,二审法院认为,上述协议及补充条款均系中介制作,且没有证据表明中介已向买卖双方明示上述内容;由于该内容实际上排除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免除了中介的合同责任,故应为无效格式

条款。对于被上诉人不同意减少佣金的意见，二审法院难以采信。

考虑到被上诉人已促成上诉人与案外人签订买卖合同，且被上诉人未完成后续居间义务，系上诉人未继续履行买卖合同造成，故上诉人应支付的佣金可酌定为10 000元。据此，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第二项；变更原判第一项为：夏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迪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佣金人民币10 000元。

点 评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房地产买卖领域向其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为其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其中房地产经纪机构为居间人，支付报酬的一方为委托人。在居间合同中委托人之所以承担给付报酬的义务，其目的就在于使居间人负担对待给付的义务，该对待给付的义务即为居间人提供的中介服务。

有人认为，只要中介公司促成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其居间义务即履行完毕，委托人应按约支付佣金，买卖合同的履行与否与中介公司无关。

但是，实践中二手房买卖的市场现状相对复杂，因信息不对称带来诸多问题，需要中介公司发挥其专业优势，其行为不仅是单纯的牵线搭桥、促成买卖协议。在整个居间过程中，作为专业人士的中介公司应持续、全面地履行其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全面履行”作为合同履行的原则，不仅要求全面地履行约定义务，也包括履行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的性质与目的以及交易习惯所发生的附随义务。中介方的义务除促成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外，还包括协助买卖双方履行买卖合同，尽通知、告知、保密等义务，为双方履行买卖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房款两讫”。

司法实践中，委托人拒绝支付或要求减少佣金的抗辩理由形式各异。一般情况下，法院首先应探究买卖合同未能履行或发生纠纷的原因，其次应审查中介公司在此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行为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如果中介公司已全面履行核实、报告、协助等义务，对买卖合同的履行障碍无过错，应认定其报酬请求权的行使条件成就；反之，即使买卖合同成立生效，但因中介公司存在过错，疏于进行调查核实、报告、协助，导致产权无法过户或无法办理贷款等履行障碍的，中介公司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法律责任，无权收取报酬或应酌情减少报酬。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是以中介公司所谓的行为状态而不是以其行为的最终结果来判断其是否已尽了全面的审核义务，主要看其行为本身是否合格尽职，而并非以委托人所希望的结果进行判断。

本案判决实际上明确了居间合同为混合合同的特征，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签订

不代表交易一定能够完成，中介公司的义务范围亦不局限于促成买卖合同成立，还应扩展至办理委托事务、协助履行买卖合同的层面。本案中的中介公司虽然促成双方签订合同，但合同并未实际履行，故中介公司不应获得全部佣金。本案的判决对于以后此类纠纷的处理有指导意义。

案例提供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朱 瑞

点评人：邹碧华

2. 林某等诉宝和嘉力(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

——商铺包租到期后小业主之间权利冲突的处理原则

案 情

原告(上诉人)林某

原告(上诉人)胡克某

原告(上诉人)胡晓某

原告(上诉人)苏某某

被告(被上诉人)宝和嘉力(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林某、胡克某、胡晓某、苏某某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向长江国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长江公司)购买了殷高西路 333 号某室商铺,价格 289 773 元,建筑面积 18.21 平方米,并经登记为产权人。购房同时,原告与长江国际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长江公司)签订商铺委托经营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为自商贸中心开业起三年,最迟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该商贸中心开业后,经营状况一直不佳。2011 年 9、10 月间,被告宝和嘉力(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大业主发函并提供格式化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表示因小长江公司对商场经营管理不善,委托经营合同期限已届满,故大长江公司另行委托被告对整个商场重新进行整体规划、招商经营,希望广大小业主与被告签订 10 年期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小业主将商铺委托给被告经营,被告可完全自主决定经营并对商铺进行装修、宣传等,被告按照小业主初次购买商铺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小业主支付回报,前三年为每年 4%,此后数年逐步递增至每年 9%。2011 年 11 月,被告将整个商场清空,安排保安进行管理,不允许闲杂人员进出,业主出入需办理登记,并在商场沿街一侧搭建隔离板。目前殷高西路 333 号商场外立面改建已基本完成,555 号商场外立面改建正在进行。

另查明,2004 年 10 月,大长江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得宝山区高境镇殷高西路北侧 64 054 平方米商业用地开发权,开发建设“长江国际商贸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983 545 平方米。该商贸中心由殷高西路 333 号和 555 号两幢大楼组成,项